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跟踪报告

| | |
|---------------------|-------------------|
|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三德科技 |
| 保荐代表人姓名：伍前辉 | 联系电话：021-38675873 |
| 保荐代表人姓名：倪晓伟 | 联系电话：021-38675873 |

一、保荐工作概述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
|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是 |
|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 0 次 |
|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
|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 是 |
|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 是 |
|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
|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 12 次 |
|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 是 |
|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
|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 1 次 |
|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 1 次 |
|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 1 次 |

| | |
|----------------------|--|
| 5、现场检查情况 | |
| (1) 现场检查次数 | 1次 |
|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 是 |
|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6、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
|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 本年度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合计发表了6次独立意见。 |
|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 不适用 |
|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
|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 0次 |
|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 否 |
|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 是 |
|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
| (1) 培训次数 | 1次 |
| (2) 培训日期 | 2018年12月11日 |
|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介绍、上市公司可转债发行介绍、近期相关处罚案例分析、重要法规介绍 |
|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事项 | 存在的问题 | 采取的措施 |
|----------------|-------|-------|
| 1、信息披露 | 无 | 不适用 |
|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 无 | 不适用 |
| 3、“三会”运作 | 无 | 不适用 |

| | | |
|---|---|-----|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无 | 不适用 |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 无 | 不适用 |
| 6、关联交易 | 无 | 不适用 |
| 7、对外担保 | 无 | 不适用 |
| 8、收购、出售资产 | 无 | 不适用 |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 无 | 不适用 |
|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 无 | 不适用 |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无 |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 是否履行承诺 |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1、股份锁定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2、主要股东持股意向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3、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4、信息披露相关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5、承诺约束措施 | 是 | 不适用 |
| 6、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7、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8、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9、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先德、控股股东三德控股关于若三德科技因执行政策不当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员工提起，要求三德科技补缴“五险一金”及行政罚款及赔偿金，愿在毋须三德科技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承担补缴款项及罚金所及赔付责任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 报告事项 | 说明 |
|--|--|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 原保荐代表人成曦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委派倪晓伟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
|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 无 |
|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 无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伍前辉

倪晓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